

龙华民治某大厦 1 栋 2 楼小散工程装修工程 “3·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3 月 16 日 8 时 10 分许，民治街道某大厦 1 栋 2 楼装修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 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 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民治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民治某大厦 1 栋 2 楼小散工程装修工程“3·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工人作业时未注意周边危险有害因素、施工单位未落实入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未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工程概况

涉事工程事发位置位于 2 楼东北角新建机房南侧，事发时死者与工友在此处进行封堵 2 楼机房南侧外墙顶部孔洞前的混凝土搅拌作业。

(二)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深圳某新材料科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XXXXXXX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某；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某社区。

2. 代管单位：深圳市某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XXXXXXXXX；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林某；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4 日；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某社区。

3. 施工单位：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XXXXXXX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庄某豪；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4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某大厦；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监理单位：西安某建设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XXXXXXXXXX；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周某新；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9日；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某路；持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廖某群，男，四川平昌人，身份证号：

513028XXXXXXXXXXXX，临时工，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符合“生前高处坠落致重度颅脑损伤并胸腹腔多脏器破裂，失血性休克死亡”。

2. 叶某声，男，37岁，广东汕尾人，身份证号：

441523XXXXXXXXXXXX，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经理。

3. 庄某豪，男，35岁，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

440301XXXXXXXXXXXX，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涉事工程相关合同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 涉事工程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10月25日，深圳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股份公司签订了龙华某大厦1栋2楼租赁合同；10月31日，深圳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签订涉事工程的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11月2日，深圳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某建设监理公司签订了龙华某大厦1栋2楼装修施工工程监理协议；12月20日，深圳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股份公司签订了装修管理委托协议，约定由深圳市某股份公司协助管理龙华某大厦1栋2楼装修作业；同日，深圳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某股份公司和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三方协议，具体安全管理责任由深圳某新材料科技公司和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承担。

2. 事故相关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某新材料科技公司编制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派驻了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协调管理工作。

(2) 深圳市某股份公司编制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派驻了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协调管理工作，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检查，对发现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

(3) 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成立了以叶某声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编制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编写了安全日志与施工日志，针对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闭环整改。但其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未对新入场员工廖某群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在2楼作业现场楼板孔洞处进行覆盖后未设置可靠的防盖板位移措施。

(4) 监理单位西安某建设监理公司成立了以刘某为监理总监的监理项目部，对涉事工程进行监理。西安某建设监理公司通过对涉事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安全检查、下发监理通知单、召开监理例会等方式进行监理活动，监理周报、月报、日志记录完整。

但其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在事发孔洞处进行覆盖后设置可靠的防盖板位移措施。

（五）政府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

民治街道办事处共开展安全巡查 19 次，共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8 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8 份，对发现的隐患均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4 年 3 月 16 日 7 时许，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泥工施工班组长陈某国安排谢某伟将廖某群从深圳北站接到涉事工地，交由泥工罗某学带领作业，两人一起砌筑事发位置机房南侧外墙顶部孔洞。8 时许，2 人开始进行混凝土砂浆搅拌作业，罗某学外出取水后返回事发位置未见廖某群，但发现地面木模板部分缺失，露出一处长方形孔洞（长 4.5 米，宽 0.36 米），遂从此孔洞往下看，发现廖某群躺在 1 楼地面（坠落高度约 10.1 米）。

（二）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评估意见

事故发生后，罗某学立即呼救，谢某伟及工友听到后立即赶往 1 楼事发位置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廖某群经 120 急救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民治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均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

置，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与死者廖某群的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目前已支付完毕。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廖某群在进行混凝土砂浆搅拌作业时未注意周边危险有害因素，从2楼楼板孔洞处掉落至1楼地面。

2. 事发孔洞处防高处坠落措施不足，进行覆盖后未设置可靠的防盖板位移措施。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未对廖某群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防高处坠落措施不足，在2楼作业现场楼板孔洞处进行覆盖后未设置可靠的防盖板位移措施。

2. 西安某建设监理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在事发孔洞处进行覆盖后设置可靠的防盖板位移措施。

3. 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经理叶某声未组织落实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施工现场楼板孔洞处防高处坠落措施不足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庄某豪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施工现场楼板孔洞处防高处坠落措施不足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责任单位

1. 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未对新入场员工廖某群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防高处坠落措施不足，在2楼作业现场楼板孔洞处进行覆盖后未设置可靠的防盖板位移措施。其行为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第2项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 西安某建设监理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在事发孔洞处进行覆盖后设置可靠的防盖板位移措施。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深府函〔2021〕213号）的规定，建议由民治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报区安委办备案。

（二）责任人员

1. 廖某群在事发位置进行混凝土砂浆搅拌作业时未注意周边危险有害因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经理叶某声未组织落实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施工现场楼板孔洞处防高处坠落措施不足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深府函〔2021〕213号）的规定，建议由民治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报区安委办备案。

3. 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庄某豪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施工现场楼板孔洞处防高处坠落措施不足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三）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某建设集团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

在公司内部召开警示会议，举一反三，抓好安全监管工作；二要落实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经考核合格之后才能进场施工；三要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二）西安某建设监理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次事故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二要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三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深圳某新材料科技公司、深圳市某股份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次事故开展相关警示教育；二要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做好进场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三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和民治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一要以事故为例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以血淋淋的教训提高安全意识；要强化巡查执法工作，严厉惩处各种违法违规施工行为，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消除事故隐患，压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龙华民治某大厦 1 栋 2 楼小散工程装修工程

“3·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26 日